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3年第 7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1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16日印发